成都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
布告

在党的十一大精神鼓舞下，我区广大军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周围，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大路线，揭批“四人帮”的政治大革命不断深入发展，**“工业学大庆”**、**“农业学大寨”**的群众运动蓬勃兴起，形势一派大好。但是，由于“四人帮”的长期支持、纵容和庇护，一小撮阶级敌人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，疯狂地进行各种破坏和捣乱。为了保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，保卫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，保卫党的十一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顺利完成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，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，根据党的政策和广大群众的要求，报经上级批准，依法判处凌发熙、叶增文等三十名刑事犯罪分子和现行反革命分子。现布告如下：

伪造票证集团首犯 凌发熙，男，四十二岁，云南省绥江县人，家住云南省绥江县农业公社。
主　　　　犯 戚　纯，男，三十一岁，浙江省嘉兴县人，家住云南省昆明市大东新村。
同　　案　　犯 孙隆元，男，四十五岁，金堂县人，家住金堂县安乐公社。

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以来，凌犯发熙为首，纠集戚纯、孙隆元等犯伪造票证。由凌犯购买伪造票证的工具和原材料，戚犯刻版和印刷，先后伪造了“一九七六年成都市生猪收购返还肉票”和简阳县城关、红塔、镇金、三岔等区的“一九七六年生猪返还肉票”，共四万三千余斤；“一九七六年四川省布票”一万三千余尺。在我市、隆昌等地出卖，获取赃款大肆挥霍。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。在此期间，凌、戚二犯还伪造各种证明一百余张，掩护其犯罪活动，妄图逃避打击。

凌犯发熙，系右派分子，曾因翻案被劳动教养。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以来，为首纠集戚纯、孙隆元等犯，伪造大量肉票、布票和各种证明。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，罪大恶极，民愤极大，依法判处死刑，立即执行。

戚犯纯，伙同凌犯发熙，伪造大量肉票、布票。此外，戚犯还多次伪造昆明市饭店的饭、菜票，供其大吃大喝；又制造了五分硬币的模具，企图伪造人民币；并隐藏左轮手枪一支。罪行严重，情节恶劣，依法判处无期徒刑。

孙犯隆元，长期流窜，投机倒把。与凌犯勾结一起，伪造大量肉票、布票和各种证明。罪行暴露后，为凌、戚二犯通风报信，转移、隐藏赃物。罪行严重，情节恶劣，依法判处徒刑二十年。

现行反革命犯 叶增文，化名王国君，男，二十三岁，仁寿县人，住仁寿县禾家区河口公社。

叶犯增文，仇视社会主义制度。一九七六年三月偷听敌台，书写反革命信件，于四月向敌特机关投寄。信中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并

六年四川省布票”一万三千余尺。在我市、隆昌等地出卖，获取赃款大肆挥霍。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。在此期间，凌、戚二犯还伪造各种证明一百余张，掩护其犯罪活动，妄图逃避打击。

凌犯发熙，系右派分子，曾因翻案被劳动教养。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以来，为首纠集戚纯、孙隆元等犯，伪造大量肉票、布票和各种证明。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，罪大恶极，民愤极大，依法判处死刑，立即执行。

戚犯纯，伙同凌犯发熙，伪造大量肉票、布票。此外，戚犯还多次伪造昆明市饭店的饭、菜票，供其大吃大喝；又制造了五分硬币的模具，企图伪造人民币；并隐藏左轮手枪一支。罪行严重，情节恶劣，依法判处无期徒刑。

孙犯隆元，长期流窜，投机倒把。与凌犯勾结一起，伪造大量肉票、布票和各种证明。罪行暴露后，为凌、戚二犯通风报信，转移、隐藏赃物。罪行严重，情节恶劣，依法判处徒刑二十年。

现行反革命犯　叶增文，化名王国君，男，二十三岁，仁寿县人，住仁寿县禾家区河口公社。

叶犯增文，仇视社会主义制度。一九七六年三月偷听敌台，书写反革命信件，于四月向敌特机关投寄。信中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并向敌特机关要钱、要枪，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。叶犯罪行暴露后，于一九七七年一月潜逃至云南，偷越国境，妄图绕道投靠苏修。罪行严重，情节恶劣，依法判处叶犯增文徒刑二十年。

盗窃集团首犯　刘焕全，男，三十二岁，成都市人，原在成都酒厂做工。
首犯　高明安，男，三十二岁，仁寿县人，原在成都酒厂做工。
主犯　钟家成，男，三十岁，成都市人，原在省农科院做工。
同案犯　罗忠寿，男，二十八岁，简阳县人，原在本市龙泉驿区山门寺水库做工。
同案犯　陈明福，男，二十四岁，成都市人，住本市金牛区保和公社。曾因诈骗被拘留。
销赃犯　曾维福，男，二十七岁，成都市人，住本市金牛区保和公社。曾因斗殴行凶被拘留。

一九七五年三月以来，刘犯焕全、高犯明安为首，纠集钟犯家成、罗犯忠寿、陈犯明福等十余人，内外勾结，结伙盗窃，深夜翻墙进入成都酒厂，盗窃数十次。盗得小麦粉子、小麦等粮食二万余斤、白糖六百斤、曲酒二百斤以及曲药等大量物资。刘犯分得粮食六千余斤、白糖二百余斤、曲酒八十余斤以及曲药等。高犯分得粮食六千余斤、白糖一百余斤、曲酒八十斤以及曲药等。钟犯分得粮食六千余斤、白糖六十余斤以及曲酒等。罗犯分得粮票一百余斤、现金八十余元、白糖二百斤。陈犯分得粮票二百八十斤、现金一百一十余元。曾犯为刘、高二犯销赃小麦四千余斤，从中分赃。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。依法判处刘犯焕全无期徒刑；依法判处高犯明安无期徒刑；依法判处罗犯忠寿徒刑十五年；依法判处陈犯明福徒刑十年；依法判处曾犯维福徒刑十二年。钟犯家成，尚能坦白认罪，依法从宽判处徒刑十五年。

盗窃自行车集团首犯　魏伯兴，男，二十四岁，郫县人，家住郫县东风公社。
主犯　王明福，男，三十三岁，郫县人，家住郫县东风公社。
同案犯　王家军，男，二十二岁，郫县人，家住郫县东风公社。
销赃犯　王正武，男，三十一岁，郫县人，家住郫县东风公社。

一九七五年七月以来，魏犯为首，伙同王犯明福、王犯家军，先后在成都、新都、郫县等地，由王犯明福、王犯家军望风看人，魏犯抬车撬锁，盗窃自行车四十余部。王犯明福，用盗窃郫县犀浦供销社已盖好印章的零售发票两本，销赃自行车二十九部，王犯家军、王犯正武销赃十二部，共获赃款三千五百余元。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，魏犯伯兴、王犯家军，身带作案工具，在反帝路行窃时，被捉获归案。魏犯伯兴，为首大肆盗窃自行车，作案四十余次，销赃后分获赃款一千四百余元，罪行严重，依法判处徒刑二十年；王犯明福伙同魏犯伯兴，盗窃自行车八次，并用盗窃的空白发票销赃，分获赃款一千七百余元，罪行严重，依法判处徒刑二十年；王犯家军，伙同魏犯盗窃自行车十五次，销赃后分获赃款三百六十元，依法判处徒刑十年；王犯正武，为魏犯销赃自行车五部，为王犯明福销赃自行车二部，本应惩处，但能坦白认罪，退清赃款、赃物，依法从宽处理，免予刑事处分。

盗窃犯　段成虎，男，三十二岁，什邡县人，原在国营新都机械厂做工。

段犯好逸恶劳，盗窃成性。一九七三年五月因盗窃、骗奸女青年等罪，被判管制三年，仍不悔改。一九七六年五月至八月，先后在本厂及本市双桥子、什邡县城关镇、广汉县等地，采取翻墙入舍，砸烂车锁等手段，盗窃自行车九部以及被单、被面、衣服、闹钟等，并诈骗自行车一部。销赃后所获赃款全部挥霍耗用。破坏社会治安秩序，罪行严重，依法判处段犯成虎徒刑九年。

盗　　窃　　犯　黄隆光，男，三十八岁，什邡县人，原在成都毛巾床单厂做工。

黄犯一九七二年以来，利用生产组长职权和工作之便，盗窃厂内各种电线一千九百余米、电表二十余只、电子管六十余只、漆包线一百二十余公斤、轴承四十余个以及焊条、焊接线等大量电器材料。采用伪造、涂改发票等手段，先后在什邡、温江、广汉、彭县等地销赃，共获赃款四千余元，以及猪油、鸡蛋、挂面、叶烟等物。黄犯罪行被揭发后，从家中搜出电子管、电表、变压器、漆包线、胶质线、灯泡、开关等电器材料，价值一千四百余元。黄犯隆光，罪行严重，依法判处徒刑十年。

伪 刻 公 章 犯　贾朝安，男，二十八岁，梓潼县人，家住梓潼县马迎公社。

贾犯朝安，好逸恶劳。一九七三年以来，用木料、肥皂等先后伪刻"四川省成都市革命委员会"、"成都市东城区革命委员会"、"成都市东城区红星北路街道革命委员会"、"成都市公安局红星北路派出所户口专用章"、"四川省成都市羽毛厂革命委员会"等印章，伪造户口准迁证明，交给成都迁到梓潼县农村落户的二十六户，以骗取现金、粮票、烟、酒等，致使一百二十余人，盲目流入成都。破坏党的政策，破坏户口管理工作，造成恶劣后果。罪行严重，情节恶劣，依法判处贾犯朝安徒刑二十年。

投 机 倒 把 犯　杨　荣，化名陶用千，男，三十七岁，射洪县人，家住射洪县广玉公社。
同　　案　　犯　李晏年，男，二十九岁，河南省商水县人，家住河南省郑州市姚桥公社。曾因反革命罪被判刑三年。
同　　案　　犯　郑禄丰，男，四十二岁，资阳县人，住本市解放里。原在成都制笔厂做工。曾因盗窃、投机倒把、贩卖烟毒被拘留。

一九七六年，杨犯荣多次往返郑州贩运粮票，牟取暴利。同年八月，杨犯与郑犯共谋，由杨犯去郑州买回粮票，郑犯在成都出卖。杨犯即于八月下旬到达郑州市，在投机倒把犯孙老藏（另案处理）手中拿得全国粮票五千二百斤。孙犯的妹夫李犯晏年身带全国粮票六千九百斤，随同杨犯来成都贩卖。八月二十七日，杨、李二犯返回成都住郑犯禄丰家中。郑犯先后在人民南路、人民北路等地出卖粮票五千斤，获赃款一千八百余元。八月三十日下午，郑犯又去一洞桥出卖粮票时，被我抓获。获案现金一千二百七十元〇九角五分，全国粮票六千九百七十八斤。杨、李、郑等犯，贩卖大量粮票，破坏粮食政策，罪行严重。依法判处杨犯荣徒刑十二年；依法判处李犯晏年徒刑十二年；依法判处郑犯禄丰徒刑十年。

投 机 倒 把 犯　郭志祥，男，四十三岁，铜梁县人，住本市水碾河双林村。原在更生豆花饭店做工。

郭犯志祥，品质恶劣。一九七一年以来，多次贩卖粮票，牟取暴利。一九七五年一月，郭犯在成都买得粮票五千三百余斤，前往铜梁销赃，被查获集训审查，教育释放后仍不悔改。又于同年五月，伙同合川县张家公社吕犯双益（另案处理）等人，在本市双桥子、人民南路等地买得粮票一万八千余斤，分别在铜梁、合川、璧山等地销赃，牟取暴利四百余元。破坏国家粮食政策，罪行严重，本应严惩，但尚能坦白，依法从宽判处郭犯志祥徒刑六年。

行 凶 杀 人 犯　王兆荣，男，二十一岁，遂宁县人，住本市锦官驿街。

王犯曾因扒窃被劳动教养三年。在劳教期中继续犯罪，延教一年半。解除劳教后，仍不悔改。一九七六年十月三日，王犯兆荣伙同郭犯云民、古犯荣华（均已判刑）与张××等人，在陕西街赌博，郭犯输给张××现金一百六十元、红旗牌手表一只。郭犯不甘心输去的财物，便与王犯共谋，各持开关刀，在陕西街粮店附近追上张××，王犯向张背部猛刺两刀，杀成重伤，抢回现金和手表后潜逃。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，王犯在本市双桥子与唐××发生纠纷。次日，王犯纠集郭犯云民、袁××一伙携带柳叶刀、三八刺刀、匕首、藏刀等凶器，在红旗剧场附近又与唐××等人相遇，王犯手持柳叶刀将唐杀伤致残。严重破坏社会治安，罪行严重，关押中态度恶劣，依法判处王犯兆荣徒刑十五年。

行 凶 杀 人 犯　陈绍云，男，十七岁，成都市人，住本市金牛区保和公社。
同　　案　　犯　熊永成，男，二十二岁，成都市人，住本市金牛区保和公社。

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八日晚十一时许，陈、熊二犯同秦××等，在本市一〇六信箱宿舍区看电影。放映中，由于下雨，熊犯等挤到俱乐部台阶上，踩着一〇六信箱工人胡××的脚，发生争吵，经人劝止。但陈犯绍云反而煽动熊犯说"怕啥，出厂打"。当电影放映将完时，胡××提前先走，陈、熊二犯即尾随胡后。刚出宿舍大门，熊犯向胡头部猛击一拳，陈犯绍云等一拥而上，对胡拳打脚踢，陈犯又将胡拦腰抱住，摔在地上，叫熊犯拿刀来捅。熊犯用五寸牛角刀对胡头顶、右背部猛刺二刀，杀成重伤。陈、熊二犯破坏社会治安，罪行严重。依法判处陈犯绍云徒刑十五年；依法判处熊犯永成徒刑十五年。

流 氓 杀 人 犯　文昌元，男，二十六岁，中江县人，住丹棱县仁美公社。

文犯昌元，曾因扒窃被劳教三年。解除劳教后，仍不悔改，一九七六年十月又因扒窃被拘留。更为恶劣的是，一九七七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时

……徒刑十五年。

行凶杀人犯　陈绍云，男，十七岁，成都市人，住本市金牛区保和公社。
同案犯　熊永成，男，二十二岁，成都市人，住本市金牛区保和公社。

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八日晚十一时许，陈、熊二犯同秦××等，在本市一〇六信箱宿舍区看电影。放映中，由于下雨，熊犯等挤到俱乐部台阶上，踩着一〇六信箱工人胡××的脚，发生争吵，经人劝止。但陈犯绍云反而煽动熊犯说"怕啥，出厂打"。当电影放映将完时，胡××提前先走，陈、熊二犯即尾随胡后。刚出宿舍大门，熊犯向胡头部猛击一拳，陈犯绍云等一拥而上，对胡拳打脚踢，陈犯又将胡拦腰抱住，摔在地上，叫熊犯拿刀来捅。熊犯用五寸牛角刀对胡头顶、右背部猛刺二刀，杀成重伤。陈、熊二犯破坏社会治安，罪行严重。依法判处陈犯绍云徒刑十五年；依法判处熊犯永成徒刑十五年。

流氓杀人犯　文昌元，男，二十六岁，中江县人，住丹稜县仁美公社。

文犯昌元，曾因扒窃被劳教三年。解除劳教后，仍不悔改，一九七六年十月又因扒窃被拘留。更为恶劣的是，一九七七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时许，文犯在成都东风汽车修理厂附近，调戏、辱骂素不相识的杜××等三个女青年，发生争吵，文犯拔出小刀向杜左背猛刺一刀后，畏罪潜逃。破坏社会治安秩序，情节恶劣，依法判处文犯昌元徒刑七年。

强奸犯　王树德，男，二十七岁，成都市人，住本市大安横街。原在成都制革厂做工。

王犯品质恶劣，流氓成性。一九七二年以来，以"耍朋友"为手段，奸污女知识青年×××。伙同本厂尹建民（另案处理）在王犯寝室内，将女知识青年×××轮奸。更为恶劣的是，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晚，王犯伙同兰犯水发（另案处理）在九眼桥附近尾随青年妇女陈××，行至制革厂附近时，兰犯望风，王犯将陈按倒在田坎上，扬言"不干老子杀死你"。陈极力反抗，大声哭闹，王犯卡住陈的脖子，将陈强奸。罪行严重，情节恶劣，依法判处王犯树德徒刑十五年。

奸污犯　梁恩富，男，四十六岁，乐山县人，原在省建六公司机动站工作。系摘帽右派分子。

梁犯品质恶劣，道德败坏。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〇年，先后以帮找工作和照顾其妻为名，将十七岁侄女从农村骗来家中，灌输淫秽毒素，多次奸污，致使受孕。更为恶劣的是，梁犯采用诱骗手段，于一九七三年开始，对十四岁少女长期进行猥亵、奸污。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六年，又以帮助调动工作为名，对一女职工多次侮辱、猥亵。此外，梁犯还贪污公款八百七十余元，挪用公款四百七十余元。罪行严重，情节恶劣，依法判处梁犯恩富徒刑十二年。

流氓犯　刘学武，男，六十一岁，资阳县人，住本市迎曦下街。

刘犯学武，解放初期，曾伙同土匪在资阳县拦路抢劫民财，后潜来成都，长期隐瞒罪恶。"一打三反"运动中，查明刘犯罪恶，宽大处理后，仍不悔改。一九七六年以来，采用诱骗手段，奸污女青年一人，猥亵幼女五人。罪行严重，情节恶劣，依法判处刘犯学武徒刑十年。

扒窃、轮奸犯　黄文秋，男，二十六岁，成都市人，住广元县清水公社。

黄犯好逸恶劳，道德败坏。一九七〇年以来，一贯扒窃、赌博犯罪，曾被集训二次，拘留二次。一九七三年冬，黄犯在广元扒窃时认识女青年张××，将张诱至何犯兆贵（另案处理）家中，为首伙同何犯兆贵等七人将张轮奸。一九七四年，窝藏劳改逃跑犯张存东（已捕获）在家，伙同盗窃。同时，对原胜利口民兵联防指挥部民兵王轩（已判刑）进行腐蚀收买，为其通风报信，逃避打击。一九七六年五月被集训审查，教育释放后，仍不悔改，继续扒窃犯罪。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黄犯流窜汉源县扒窃时，被捉获归案。黄犯文秋，一贯扒窃，大肆进行赌博，轮奸女青年，破坏社会治安，罪行严重，依法判处徒刑十五年。

扒窃犯　陈克林，男，二十七岁，成都市人，住荥经县泗平公社。

陈犯克林，好逸恶劳，一贯扒窃，曾被强制劳动和劳动教养。一九七五年五月解除劳教后，仍不悔改。一九七六年五月以来，流窜广汉、成都，并在火车上进行扒窃活动，窃得大量现金和各种票证，挥霍耗用。破坏社会治安秩序，罪行严重，依法判处陈犯克林徒刑六年。

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七日